



171294 – 我们把土地以定期的价格出售给一个人，那个人又把土地以高价卖给别人，我们可以因为亏损而废除买卖吗？

السؤال

我们把一块土地以四十万卢布的价格出售给一个人，并且说好在几个月中付清全部的钱款，然后把土地转入他的名下。但是这个人把其中的一部分土地以高于整块土地的价格卖给了别人，他至今只给我们支付了十万卢布。

我现在的问题就是：这块土地仍然在我们的名下，他没有给我们付清全部的钱款，他可以把其中的一部分土地以更高的价格卖给别人吗？

鉴于我们的损失，我们想废除这个合约，把十万卢布还给他，然后把土地卖给别人。请问这是可以的吗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如果买卖已经完成了，卖主已经拥有了那一块土地，那么他以原价或者高价出售土地都是可以的，因为那是他的财产，他有权自由支配，可以馈赠、出售或者出租等，没有把土地转入他的名下，这是无妨的，因为它只是文件手续；没有还清剩余的钱款也没有关系，因为他通过买卖已经拥有了那一块土地，只能向他要求还清余款，除非你们事前提出条件：只有支付全部钱款，才能完成买卖；提出这样的条件是可以的，这意味着抵押土地，一直到支付全部的钱款，所以他必须要先完成条件，在此之前不能把土地出售给第三方；如果你们没有提出不得出售的条件，那么就没有阻止的理由，因为他处理的是自己的财产。

你们不能因为嫉妒他在出售土地中将要获得的利润而废除买卖，除非你们在原先出售土地的价格中被人欺骗了，那么你们可以选择废除合同或者继续完成合同。

因为你们原先没有提出不得出售的条件，也没有被欺骗，那么你们没有选择的原因，所以你们不能废除这个买卖。

真主至知！